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暨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交易对方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康地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和实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 群

黄 友

周友苏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